

有關依住宅法第19條第 1項第 6款規定興辦之社會住宅執行相關疑義 1案

發文機關：內政部

發文字號：內政部 108.07.22. 內授營土字第1080812767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108年7月22日

說明：

- 一、復貴府 108年 7月 9日府授都企字第1083054044號函。
- 二、按住宅法第19條第 1項第 6款：「獎勵、輔導或補助第52條第 2項租屋服務事業承租民間住宅並轉租及代為管理，或媒合承、出租雙方及代為管理」之立法意旨，係透過租屋服務事業（以下簡稱業者）運用包租或代管方式，協助符合弱勢資格之經濟或社會弱勢者覓得適居之民間住宅。另為鼓勵房屋所有權人釋出住宅參與此項政策，爰有相關稅優規定，合先敘明。
- 三、由於社會住宅包租案，包租業者與房屋所有權人簽訂包租約係為媒合轉租予符合社會住宅資格之承租戶，非作他項目的使用，依其行為目的及上開立法意旨，凡參與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之住宅物件，於包租業者與房屋所有權人簽訂包租約時，即得視為社會住宅，並適用相關稅優規定。